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A 区 5102 室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838021）

主办券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12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13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4

八、备查文件目录.....15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捷众股份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洋源旅游	指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股份”或“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楼宇电梯平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公司。2016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802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认购股数为 100 万股。现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成功发行 1,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9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6,446,076.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

长期以来，公司在电梯广告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多次参与影视节目广告的宣传项目，积累了一批熟悉影视节目策划制作模式、掌握影视节目营销合作渠道的人才。为充分利用、开发好这一业务资源，公司计划将相关业务独立出来，并引入长期合作的外部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团队，共同设立一家专门开展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为此，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聘请唐肇敏女士担任公司分管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副总经理，以整合现有影视节目营销策划、制作和营销团队，开拓影视节目周边和网络媒体的营销资源，构建楼宇电梯广告和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的业务衔接。公司希望藉此丰富业务模式，强化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形象，推动核心价值上一个新台阶。

按照目前的规划，预计发生如下各项支出，以满足新设子公司的开办和初期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 年 1-6 月预计发生额	预测基础
职工薪酬	180.00	预计在 2017 年 1 月开始招聘相关专业人员 15 名，人均工资薪酬约为 2 万元/月。
房租物业	15.00	预计在公司现上海办公场所附近租赁一处面积相仿的办公场所，参照公司现上海办公场所的租金，约为 30 万元/年。
合计	195.00	

根据上表测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启动资金需求约为 195 万元。

（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为提高承接业务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营销市场的开拓、自有电梯广告位资源的开发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在公司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的前提下，考虑引入新业务的影响，基于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基期数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4,165.98	100.00	2,9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754.18	18.10	524.99	905.16
预付账款	53.25	1.28	37.07	63.91
存货	128.63	3.09	89.54	154.38
其他应收款	81.42	1.95	56.67	97.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7.48	24.42	708.27	1,221.16
应付账款	87.49	2.10	60.90	105.01
预收账款	53.74	1.29	37.41	64.50
其他应付款	0.45	0.01	0.32	0.54
应付职工薪酬	24.05	0.58	16.74	28.86
应交税费	298.36	7.16	207.69	358.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4.09	11.14	323.06	557.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553.39	13.28	385.22	664.16
基期营运资金			553.39	385.22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168.17	278.9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278.94 万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分析，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5%，营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79 万元（该数字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6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51.80 万元，较年初余额 961.00 万

元减少了 42.58%。因 2016 年收入下降，不能对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扩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和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不能充分满足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量，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弥补因市场波动引起的收入下降导致的资金缺口，以保证新一年的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的资金压力。在开发新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开发新的楼盘媒体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做出安排。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50 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每股单价 (元/股)	实缴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 增股东
1	唐肇敏	1,000,000	2.00	2,0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1,000,000		2,000,000.00		
----	--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唐肇敏，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肇敏，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3年12月至1987年7月在上海联合汽车配件厂工作，任技术员、科长。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系自由职业者。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在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职务。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建国宾馆工作，任经理职务。1993年8月至2011年8月在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理、总监、副总裁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总裁顾问职务。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系自由职业者。2016年12月2日至今担任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唐肇敏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8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海滨和毛海春，两人系控股股东洋源旅游的股东（毛海滨持有洋源旅游90%的股份，毛海春持有洋源旅游10%的股份），毛海滨通过洋源旅游持有公司股份5,579,6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61.99%，毛海春通过洋源旅游持有公司股份619,962.86股，占公司总股本6.89%；同时，毛海滨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5.56%的股份，由此，毛海滨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77.55%的股份，毛海春间接持有公司6.89%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4.4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0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海滨和毛海春合计持有公司76.0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为10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6,199,629	68.8848	境内企业法人	6,199,629
2	毛海滨	1,400,186	15.5576	境内自然人	1,400,186
3	孙英	477,500	5.3056	境内自然人	477,500
4	潘辉丽	322,500	3.5833	境内自然人	322,500
5	徐占国	225,000	2.5000	境内自然人	225,000
6	施伟方	120,000	1.3333	境内自然人	120,000
7	卓丽锋	9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90,000
8	宋佳融	9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90,000
9	陈文祥	75,185	0.8354	境内自然人	75,185
合计		9,000,000	100.0000		9,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6,199,629	61.9962	境内企业法人	6,199,629
2	毛海滨	1,400,186	14.0019	境内自然人	1,400,186
3	唐肇敏	1,000,000	10.0000	境内自然人	750,000
4	孙英	477,500	4.7750	境内自然人	477,500
5	潘辉丽	322,500	3.2250	境内自然人	322,500
6	徐占国	225,000	2.2500	境内自然人	225,000

7	施伟方	120,000	1.2000	境内自然人	120,000
8	卓丽锋	90,000	0.9000	境内自然人	90,000
9	宋佳融	90,000	0.9000	境内自然人	90,000
10	陈文祥	75,185	0.7519	境内自然人	75,1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9,7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50,000	2.5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250,000	2.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99,629	68.88	6,199,629	61.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12,686	25.70	3,062,686	30.6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87,685	5.42	487,685	4.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00,000	100.00	9,750,000	97.50
总股本		9,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股东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

加 2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20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楼宇电梯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楼宇电梯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同时辅以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海滨和毛海春；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毛海滨和毛海春。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
1	毛海春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	孙英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77,500	5.3056	477,500	4.7750
3	徐占国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225,000	2.5000	225,000	2.2500
4	毛钟义	董事	-	-	-	-
5	毛海滨	董事	1,400,186	15.5576	1,400,186	14.0019
6	陈张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7	施伟方	监事	120,000	1.3333	120,000	1.2000
8	宋佳融	监事	90,000	1.0000	90,000	0.9000
9	俞振华	监事	-	-	-	-
10	卓丽锋	核心业务人员	90,000	1.0000	90,000	0.9000
11	唐肇敏	副总经理	-	-	1,000,000	10.0000
合计			2,402,686	26.6965	3,402,686	34.0269

此外，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不存在核心员工持股的情形。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10	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92	0.83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77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4	40.04	35.80
流动比率	2.69	4.26	4.69
速动比率	2.51	3.87	4.30

注释：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捷众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股票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可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在公司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侵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1名非自然人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其系一家提供出入境相关配套服务的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在履行完毕股票发行全部程序并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使用所募集的资金。

（十四）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其中，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缴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公司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涉及公司主办券商。

（十八） 捷众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捷众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捷众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且现有股东参与认

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项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上海洋源旅游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本次股份发行股权明确、清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或本机构自行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现象。

（十）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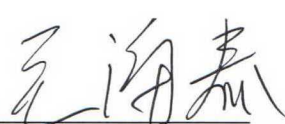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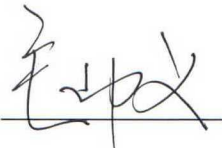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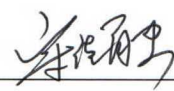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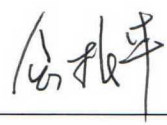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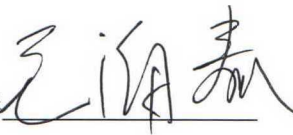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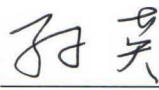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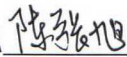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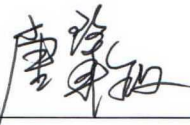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毛海春  毛海滨  徐占国 
孙 英  毛钟义 

全体监事签名：

施伟方  宋佳融  俞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海春  孙 英  陈张旭 
唐肇敏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